

附件

广东省 2026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6〕15 号）精神，结合我省成人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制定 2026 年广东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实施办法。

一、招生学校

（一）招生学校及类型。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等（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招生。招生类型分为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非脱产两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非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二）招生章程。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等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

地点、要求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招生计划

（一）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及计划。第一阶段，各有关成人高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成人高校生源计划编制工作的安排，及时编制招生专业目录，目录内容应包括招生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外语语种、校外教学点、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第二阶段，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综合考虑成人高校办学条件和能力、生源情况等因素，确定所属成人高校招生规模。各有关成人高校要及时编制各专业在各地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数不得超过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上限。上年度安排招生计划完成率较低的专业，原则上本年度不予增加。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实行网上编制和管理，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分送、调整等工作按教育部有关要求在网上进行。

（二）工作要求。各成人高校在计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非脱产学习为主的特点，严格控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招生规模。要在教育部公布的 2026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范围内安排招生，各专业可举办的学习形式以教育部审核备案为准。各高校要加强校外教学点的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全面规范校外教学点有关招生工作，未通过备案的校外教学点一律不得招生。高校已备案但校外教学点未备案的专业，不得安排在校外教学点招生。各招生学校

必须履行向社会公布的招生专业的承诺，不得随意取消、变更已向社会公布的招生专业。因特殊原因需取消专业招生计划的，学校必须妥善解决该专业上线考生的遗留问题。

三、报名

（一）报名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力人员，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不得报考。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取得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②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

的护士执业证书。

③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④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2.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有关市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报名。

3.考生一般应具有广东省户籍，外省户籍考生应在广东省工作或居住。考生应在户口所在市报名并参加考试，对确需在非户口所在市报考的，应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报考，并提供广东省有效期内居住证、社保证明、工作证明等材料之一。任何成人高校、机构和个人不得组织考生跨省、跨地市报名和参加考试。

（二）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和审核时间为9月9—15日（其中9—12日为网上注册与报名时间）。所有参加统考、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网上报名；部分考生根据审核情况或照顾加分、免试入学申请要求须到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三）建立考生电子档案。按照教育部颁发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制作考生电子档案。考生电子档案内容包括考生的报名信息、志愿信息、身份证信息以及成人高考成绩等。考生电子档案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

应认真核对本人的报名表，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考试与录取管理以考生确认的报名表为依据。因考生本人填报的信息错误以及填报志愿不当等原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志愿

（一）志愿填报。考生网上报名同时填报志愿。高起本考生可填报 1 所学校、专升本考生可填报 2 所学校；高起专考生可填报脱产班 2 所学校、非脱产班 3 所学校。每所学校可填报 2 个专业。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广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省内成人高校专升本。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省内成人高校专升本。

（二）有关要求。报考高起本的考生，可单报本科，也可兼报专科。兼报专科的考生，如本科未被录取，在参加专科录取时，以语、数、外三科总成绩作为专科录取总成绩。

专升本考生只在专升本栏填报，高起专考生只在专科栏填报，高起本考生可在高起本、高起专栏同时填报。考生所报志愿和专业必须与考试科类、考试科目组相一致。

五、考试

（一）考试时间

2026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见下表：

1.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时间 \ 日期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9:00-11:00	语文	外语（英语、日语）
14:30-16:30	数学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2.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时间 \ 日期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二）、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医学综合
14:30-17:00	外语（英语）	

注：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升本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二）考试科目

1.高起本

理工、体育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综合（简称“理化”）；

文史、外语、艺术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综合（简称“史地”）。

2.高起专

文、理、外、体、艺类：语文、数学、外语。

3.专升本

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均为三门，其中，两门公共课为政治、外语，一门专业基础课根据招生专业所隶属的学科门类确定。

（1）文史（含外语类）、中医类：政治、外语、大学语文；

（2）艺术类：政治、外语、艺术概论；

（3）理工、经济管理类：政治、外语、高数（二）；

（4）法学：政治、外语、民法；

（5）教育学类：政治、外语、教育理论；

（6）农学类：政治、外语、生态学基础；

（7）医学类（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政治、外语、医学综合。

高中起点本、专科的数学考试科目不分文理科，专升本数学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二）**。专科起点升本科的招生专业与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按《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教学厅〔2017〕12号文件附件4）等有关文件执行。

（三）考试组织。统考科目按教育部颁布的《全国各类成人

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2024年版）》要求命题。各统一考试科目试题满分成绩均为150分；省级教育考试院负责制卷，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实施本地区考务工作。

报考艺术和体育类专业，须加试专业课。艺术、体育类专业课考试由各招生学校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时间安排在10月10日至11日。各相关成人高校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专业加试的考试时间、考试办法、能否免试等，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考生考前应向学校咨询具体的加试安排及要求，凭准考证按时到所报考的高校参加专业考试。

（四）评卷和成绩公布。统考科目评卷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行网上评卷。考生考试成绩由省招生办通知考生本人。各有关招生学校于10月17日前，在广东省成人高考报名管理系统“艺体加试成绩上传”模块按要求上报考生加试成绩，同时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成人高校招生简章、考生专业加试成绩、已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PDF版）。

六、录取

（一）录取原则。按照“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的要求实施录取工作。在符合报考条件、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范围内，招生学校按照“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答复考生咨询、处置遗留问题。省招生办对招生学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二）录取批次。招生录取批次设为第一批高中、专科起点本科，第二批高中起点专科脱产班，第三批高中起点专科非脱产班。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三）分数线划定。省招生委员会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招生学校招生计划数，分招生层次和类别划定成人高校招生录取的最低分数线。录取阶段可根据生源、计划情况调整分数线。

（四）投档录取。录取时，在各批次最低分数线上，依据考生志愿顺序（即志愿优先原则）和学校招生计划，按照考生成绩总分（含加试专业成绩）从高到低，以一定比例将考生电子档案投给学校，由学校择优录取。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录取。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统一公开征集志愿录取。

（五）计划管理。录取时，各高校不得突破教育部和省下达的招生计划，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已公布专业的招生计划。

（六）新生录取。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通知书按审核后的录取名单发放，直接寄达考生本人。

七、加分和录取照顾政策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书或证明，省招办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2.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

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上述运动员经本人申请并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国家体育总局监制），省招办审核，招生学校同意，可免试入学。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广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相关项目考核合格证，可申请免试就读省内成人高校专升本。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包括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凭身份证、退役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军官转业证书、军官复员证书）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可申请免试就读省内成人高校专升本。

4.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录取时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50 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 30 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在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1) 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 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4)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 省内山区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7) 年满 25 周岁人员(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8) 其他符合教育部规定照顾对象的考生。

6.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可在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八、信息公开公示

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要求,严格贯彻落实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规范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成人高校应公布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与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公示享受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拟录专业、录取优惠分

值等。公示的信息自公示之日起保留半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须提供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信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九、新生入学与复查

（一）新生入学时间：2027 年 2 月底至 3 月。

（二）新生入学复查。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本办法明确的报名条件 and 资格要求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重点核查新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照片、前置学历资格、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医学门类相关专业还应核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资格证书；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入学，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对未取得有效前置学历、前置学历信息存疑或不符合招生要求、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并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十、违规处理

对违反考试招生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成人高校考试招生相关规定执行。